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雄補字第555號

原　　告　徐孝瓊

被　　告　民眾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又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10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於起訴狀中表明基於所有權人地位請求被告塗銷址設高雄市○○區○○街○○巷○ 號建物之抵押權登記等語，就此部分乃行使基於物權所生之物上請求權，核屬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揆之首揭法條意旨應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王琁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鄭永媚